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28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被告 玖華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偉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坐落桃園市○鎮區鎮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被告以工廠設施、鐵皮廠房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79條之規定，於民國115年4月8日（本院收狀日）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「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旁廠區相關設施、鐵皮廠房」拆除、移除騰空後，將其占用面積共612.07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以測量為準）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另應自115年3月1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,395元。

二、基此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（一）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；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查無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實際交易價額，亦無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土地（一般農業區、農牧用地）交易實價可供參酌，爰以系爭土地115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4,400元為準據，參以原告陳報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暫為612.07平方公尺，則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範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8,813,808元（計算式： $612.07\text{m}^2 \times 14,4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8,813,808\text{元}$ ）。又訴

01 之聲明(二)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係附
02 帶請求於起訴前已可確定之數額，應併計其價額，至請求被
03 告給付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是本件原
05 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可確定之數
06 額為37,230元、9,121元〈計算式：7,395元（115年3月1日
07 起至同年月31日止）+1,726元（同年4月1日起至同年月7日
08 止、7,395元 \times 7/30日=1,726元、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9,121
09 元〉，則原告訴之聲明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,351元
10 （計算式：37,230元+9,121元=46,351元）。

11 三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後，核定為8,860,159元
12 （計算式：8,813,808元+46,351元=8,860,159元），應徵
13 第一審裁判費105,27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05,162元後，原
14 告應再補繳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6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8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23 書記官 陳今巾